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3441號

原告 歲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曼羽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237條之3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亦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交通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如對於未經裁決之舉發通知單或不具行政處分效力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即屬起訴不備合法要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係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4年8月22日宜警交字第QQ0000000、QQ0000000、QQ0000000、QQ0000000、QQ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表示不服，並以「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為被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1-13頁、第29-37頁）。惟交通違規之舉發通知單非屬行政處分，而係交通勤

01 務警察將駕駛人違規行為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等事項之記  
02 載，為交通裁罰之前提，裁決仍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故舉  
03 發通知單係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以此作為行  
04 政訴訟之客體（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568號裁定意  
05 旨、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原告  
06 起訴時以未經裁決之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復以不適格之  
07 機關為被告，亦屬當事人不適格，自有起訴不合程式及不備  
08 合法要件之情事。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  
09 內表明訴訟標的、提出裁決書影本，並補正正確之被告機關  
10 及其代表人，而上開裁定業於114年12月18日合法送達予原  
11 告，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12 （見本院卷第45、53頁）。又本件尚未開立裁決書乙情，有  
13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4年12月22日北監宜四字第114  
14 3249620號函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7頁）。揆諸首開說  
15 明，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8 法 官 謝昀芳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游士霈